

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洪发改投资复〔2025〕42号

关于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为完善洪泽高铁站站前路网体系，满足高铁站内外出行需要，结合洪泽高铁站的建设，亟需启动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

2508-320813-04-01-230915

二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位于朱坝街道墩南村境内，其中站前广场（含内部循环道路）位于宁淮铁路洪泽站站前，站前路（洞庭湖路以北）平行于宁淮铁路，起于与规划洞庭湖路交叉口，向北延伸，止于站前广场北侧。

三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包含站前广场（含内部循环道路）和站前路（洞庭湖路以北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7.21 亩，其中站前广场（含内部循环道路）约 37.86 亩，站前路（洞庭湖路以北）约 49.35 亩。目前，该项目用地已获批。

四、建设期限

本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止。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约为 62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统筹。

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。请据此批复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未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，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程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本批复有效期两年。

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抄报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。

抄送：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。

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